

學產基金
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 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		補(捐)助金額					實際支用金額(2)	計畫執行情形		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		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		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		計畫未完成原因	計畫完成結餘款		備註	月份
			是	否	計畫核定金額	本年度撥付數	累計撥付數	未撥數	合計(1)		已完成	未完成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	金額(3)=(1)-(2)	收回日期		
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地方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捐助團體及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財團法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	核定辦理105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經費	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補貼(償)、獎勵、慰問、照護與救濟-其他(補貼(償)、獎勵、慰問與救濟)	V		50,000	50,000	50,000	0	50,000	50,000	V			V	V		V		—		0		10月
2.其他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對個人之捐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50,000	50,000	50,000	0	50,000	50,000													